徐圩港区环境风险排查报告编制服务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招标编号:/)

项目所在地区: 江苏省连云港市市辖区

一、招标条件

本徐圩港区环境风险排查报告编制服务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国有资金:30万元,招标人为连云港徐圩港口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其他。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详见公告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徐圩港区环境风险排查报告编制服务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徐圩港区环境风险排查报告编制服务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详见磋商公告

本项目不 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 2024-11-19 00:00到2024-11-27 23:59

获取方式: 详见磋商公告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 2024-12-02 15:30

递交方式: 详见磋商公告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 2024-12-02 15:30

开标地点: 详见磋商公告

七、其他

徐圩港区环境风险排查报告编制服务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受采购人 连云港徐圩港口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委托,采购代理机构 江苏方洋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对 徐圩港区环境风险排查报告编制服务项目 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现欢迎符合相关条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 1. 采购项目名称及编号
- 1.1项目名称: 徐圩港区环境风险排查报告编制服务项目
- 1.2项目编号: /

- 2. 项目概况
- 2.1 项目地点:连云港市徐圩新区;
- 2.2 采购范围: 徐圩港区环境风险排查报告编制服务项目, 具体详见任务书;
- 2.3 工期要求: 60日历天,实际开始时间以采购人通知为准,实际结束时间以通过评审并提交正式报告时间为准;
 - 2.4 磋商控制价: 30 万元, 磋商报价高于控制价的, 按无效响应处理;
 - 2.5 质量要求: 合格,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及采购人需求。
 - 3. 资格条件
 - 3.1供应商是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且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3.2供应商资质要求: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 3.3供应商拟派人员要求: /;
- 3. 4供应商业绩要求:供应商自2020年1月1日至今至少具备1个具有临港或沿海化工园区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的类似业绩。(项目业绩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须提供业绩合同 扫描件加盖公章,合同须能清晰反映项目名称、甲乙双方单位名称、项目内容、签订时间等 需要明示的内容);若合同无法体现时间、规模等内容,供应商需补充提供甲方盖章的书面 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内容要点必须满足上述内容,否则不予认可。
 - 3.5 供应商信誉要求:
 - 3.5.1 未被有关部门限制在采购项目所在地承接项目的;
- 3.5.2 供应商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在评审阶段,供应商正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评审委员会不得推荐该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在成交候选人公示的期间,公示的成交候选人正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采购人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公布为准,惩戒期限自网站上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信息中载明的发布时间开始,直至撤销或更正信息中载明的发布时间的期间。
- 注:以上信誉要求内容由各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附件承诺书要求进行承诺,并承担作出 虚假承诺的一切后果。
 - 3.6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项目管理人,以及为本项目提供采购代理、设计服务的;
- (3)与本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
 - (4)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
 -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 (6) 存在同一人直接关联任职,担任股东或高管(董事长、总经理、副经理、董事、 监事)的不同单位;
- (7) 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供应商)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 (8) 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采购项目所在地承接工 程的。
 - (9) 参与港控集团及子公司项目采购存在围串标情形被限制参与采购活动的。
 - 3.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磋商。
 - 4. 磋商文件的获取
 - 4.1磋商文件的获取时间为: 2024年11月19日至2024年11月 27日:
- 4.2 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方式:供应商登录"徐圩新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网址"http://ggzy.xwxq.gov.cn/")获取,获取磋商文件后即视为报名成功,否则响应文件不予接收;
 - 4.3 竞争性磋商文件每套售价0元,售后不退。
- 4. 4供应商应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随时查看"徐圩新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中有关该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答疑和相关内容。否则,由此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注:初次在"徐圩新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注册的供应商请综合考虑注册和审核时间(审核时间为2个工作日),由此造成无法报名参与采购活动的,后果自行承担。
 - 5.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 5.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为: 2024年12月02 日15时30分:
 - 5.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线上开展磋商及评审。具体要求详见磋商文件。
 - 5.3逾期上传或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加密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 6. 评审入围条件及评审办法
- 6.1 评审入围条件:供应商响应文件响应函中载明的报价高于控制价的,不再进行后续评审。
- 6.2 评审办法: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估法。磋商评审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要求的响应文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 7. 磋商保证金
 - 7.1本项目磋商保证金为: 0.55万元。
- 7. 2供应商必须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缴纳磋商保证金。采用转账、电汇、网银等 形式缴纳磋商保证金的,保证金应以供应商的存款账户缴纳,以个人、企业的办事处名义或 从他人账户缴纳的磋商保证金无效;采用银行保函形式缴纳磋商保证金的,保证金应由供应 商的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否则无效。超出磋商文件规定时间和要求递交磋商保证金的, 采购人将视为不响应磋商文件而取消其磋商资格。
- 注: 1、如采用银行保函形式磋商保证金,须确保保函或其他担保凭证原件在响应文件 递交截止时间前一工作日(含)前送达采购人并被采购人成功签收,并承诺真实性,若发现 弄虚作假,将取消成交资格并纳入徐圩新区公共资源交易"黑名单"管理。
- 2、如发现磋商保证金未按规定退还等相关违法违规情形,可以向徐圩新区招投标办投诉,监管服务电话: 0518-82256030。
 -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磋商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徐圩新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发布。

9. 本次竞争性磋商报名相关事项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采 购 人:连云港徐圩港口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江苏方洋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连云港市徐圩新区徐圩港区二港池应急救援指挥中心陬山二路28号-A座807室 地 址:徐圩新区创投服务中心220室

联系人:于青彤联系人:王馨悦

电话:/电话:0518-82256052

电子邮箱: / 电子邮箱: 1342580467@gg.com

特别提醒:

- 1. 本次采购要求网络上传电子响应文件,并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网上电子响应文件上传。
- 2. 供应商在网上下载采购文件,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及时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本次采购供应商务必登陆"徐圩新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并在服务指南的平台工具及操作手册模块中下载"不见面开标系统用户手册"(网址链接:

http://ggzy.xwxq.gov.cn/home/downloadCenter),供应商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请依据用户手册要求制作,如因供应商未按用户手册要求执行造成的一切后果(包括作无效标处理)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3. 开标时各供应商在徐圩新区不见面开标大厅登陆、签到并对各自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 密,请各供应商自行考虑登陆、签到所需时间,如不能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签到,造 成的一切后果(包括作无效标处理)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4.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因交易服务平台故障导致供应商无法提交电子响应文件;或者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因交易服务平台导致线上采购活动无法进行;或者开标结束后,因交易服务平台故障导致无法评审时,采购人可以选择暂停采购活动。
- 5. 准备及参与采购活动过程中遇到平台技术问题可联系技术服务单位寻求技术支持。联系方式如下:

技术服务单位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江苏大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朱乐 18888133982

- 6. 供应商响应文件必须进行加密处理,并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因供应商响应文件未加密或者因供应商原因造成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该供应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开标将按正常程序进行下一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标书加密处理方法可参考"徐圩新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服务指南的平台工具及操作手册中的"标书加密操作说明"(网址链接: http://ggzy.xwxq.gov.cn/home/downloadCenter)。
- 7. 本项目采用2轮报价。供应商应依据采购人要求在不见面开标大厅填报报价,如响应 文件公布现场因供应商原因导致无法联系等情况,供应商未依据采购人要求填报报价,视为 供应商放弃二次报价,以初次报价为最终报价。报价时各供应商需特别注意网上不见面开标

大厅"二次报价"界面等所需填报金额的单位("元"),如因供应商报价金额单位有误,造成的一切后果(包括作无效响应处理)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8. 本项目合同采用电子签章系统。成交供应商授权委托人负责电子合同签订工作,并在成交结果公示期结束后3日内,按照《企业接收方认证及签署操作手册》(详见港控集团官网,网址为http://www.xwport.com/)完成认证工作;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结果公示后30日内完成合同签订工作。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采购人审计法务部。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连云港徐圩港口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 徐圩新区

联 系 人: 于工

电 话: 0518-82256052

电 子 邮 件: /

招标代理机构: 江苏方洋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徐圩新区创投服务中心212室

联 系 人: 王馨悦

电 话: 0518-82256052

电 子 邮 件: 1342580467@qq.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u>**工**</u> ***性** (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盖章)